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本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议案材料，我们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历资质进行核查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，对会计信息的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，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牛红军、虞世全、赵引贵

2021年4月22日